

李瀚章致丁宝桢二札考释

吴 青

清代施行官盐专卖的制度,其中淮盐销售的范围很广,湖北一省向来被纳入淮引督销的范围之中。但是,由于太平天国战争的影响,淮盐西运的长江航道被太平军阻断,出于民食需要的考虑,鄂省官员奏准朝廷,引纳四川食盐顺江东下,接济湖北,鄂省在宜昌、沙市等地设立盐厘局卡,抽收盐厘盐税,数额越来越大,每年达到百万两以上,有力地支持了鄂省财政^①。四川当局也从川盐东下中得益匪浅。鄂、川两省在盐务利益上形成了稳定的同盟关系。战争结束后,淮盐引地规复旧疆成为历任两江总督筹划的目标。

李瀚章(1821-1899)于光绪二年九月十一日调补湖广总督,丁宝桢(1820-1886)于光绪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接任四川总督。两人上任不久,即围绕淮盐引地西扩、川盐调整行销范围以及盐课收入问题往返函商,共同筹划应对来自两江总督沈葆桢(1820-1879)的淮盐引地规复计划。收藏于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的《李瀚章函稿(咸光遗稿)》(一函1册,编号甲71),共计七十七通,分别是李瀚章写给刘锦棠、邵亨豫、曾国荃、丁宝桢等外省督抚以及部分藩司、提督等的私人函札。其中,有两通李瀚章致丁宝桢的私函,既往著作^②均未刊布过,内容正涉及川、鄂两省共同面对来自两江主导淮盐扩张的威胁。本文拟结合相关文献略作考释,以见史实细节。

稚璜仁兄官保同年大人阁下:

月初肃贺寸楮,谅尘籤阁。差回,叠奉环翰,敬聆壹是,就审蓋猷冬楸,第社春醲,曷任企頌。

①王闿运:《湘军志》,《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217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92-193页。方濬颐编:《二知轩文存》,《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481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678-683页。

②李瀚章:《合肥李勤恪公(瀚章)政书》,《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146号,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丁宝桢:《丁文诚公(宝桢)遗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74号,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

敝处拜发川淮盐务一疏,钦奉谕旨,以规复引地,事体重大,必须妥为筹议,计出万全,靡不至戾时宜而滋后患。仍令两江覆核具奏,务臻妥洽。等因。当经恭录咨行,计彻冰案。承示各节,洞达周详,中外情形,如纹在掌,非特川鄂两省而已。所抉原奏中自相刺谬处,尤为破的名论。台端拟即覆奏,具见斡旋大局,笃秉公忠,虽古大臣何以加此,钦佩至深。疏稿谅已驰寄,亟盼早日捧读。

黔边官运,阁下毅然举办,非徒魄力之大,实具苦心。创始维艰,推行有渐。两淮遽欲乘间而入,请停济楚。尊论譬之“药餌甫投,绝其饮食”,洵为妙喻。弟则谓此乃攫人之食以自肥,而利人之病者也。闻之当复赧然。

前承商借官本十万,实因鄂省为左帅洋款、金将军粮价银两项期限所迫,罗掘已尽,短绌尚钜,不得已而方尊命。兹又续蒙谆囑,以二三万之数,允于一二年归款。何敢一再有违?惟此间先已奏明,暂难措济,只可由贵处另赐公牍咨商,以便转行司道。明年能尽春季将外人之款应付无误,则四五月间盐课、厘金解到,或冀稍资周转,彼时当于无可如何中竭力代谋,以副鼎囑。

弟奉职碌碌,乏善可陈。所幸腊雪频沾,麦苗滋长,民情绥定,藉慰远怀。专泐汇报,敬颂勋祺,余怀融照不宣。

年愚弟。

按,函札未具写作时间,但结语有“所幸腊雪频沾”,意味着该函写于十二月份。函首所言“差回”,指的是光绪元年十月李瀚章奉旨办理核查本年二月英人马嘉理在云南被戕杀以及郭嵩焘奏参云贵总督岑毓英回护滇省地方官案件。由于此次赴云南路途较远,加之在川因病逗留,至光绪三年年初李瀚章始返回湖北^①。还在滞留四川期间,他接到寄谕,令其研究两江总督沈葆楨奏请收回淮盐引地的奏折,以及户部议覆御史周声澍禁川复淮的奏折^②。李瀚章具折反对沈葆楨为规复淮引而将湖北行销川盐加以收束的计划^③,因而该函有“敝处拜发川淮盐务一疏”,李瀚章此折上奏的时间是光绪三年十一月初。而针对李瀚章奏折的谕旨,是由军机大臣下达给两江总督沈葆楨的,具体时间在光绪三年十一月初九日,谕旨称“淮盐规复引地,事体重大,必须筹划妥善,计出万全,方不至戾时宜而滋后患”云云^④。李瀚章函中所说的“钦奉谕

①李瀚章:《遵查滇抚被参缘由折》、《遵查英员被戕被阻全案情形折》、《密陈洋员观审及赴緬情形折》、《叩谢天恩并到川日期折》、《恭谢天恩折》,《合肥李勤恪公政书》,第609-642,661-663页。

②李瀚章:《楚岸淮盐引地未可骤禁川销折》,《合肥李勤恪公政书》,第643-659页。

③同上。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3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25-426页。

旨,以规复引地,事体重大,必须妥为筹议,计出万全”等语,正与此谕合。据此判断,李瀚章此函应该作于光绪三年十二月份,也就是他回到湖北后不久的事情。

函札显示出丁、李两人分别代表的四川和湖北二省在盐课利益上高度一致,均对淮盐西扩抱有高度戒心,并计划共同应对两江总督沈葆楨提出的规复淮盐引地的奏议。此函虽写于光绪三年十二月,但事情的起因却要从沈葆楨就任两江总督后锐意规复淮盐引地的筹划说起。

沈葆楨于光绪元年十月抵任两江总督^①,经数月调查筹备,于光绪二年即致函鄂督翁同龢等要员,请求允许淮盐销售进入湖北部分州县^②。翁氏态度并不积极,仅答应靠近两淮的个别州县允许销售淮盐^③。此后沈氏又直接上奏,请求恢复被太平天国破坏的盐法,将行销川盐的湖北省,重新纳入淮盐引地^④。沈折上奏后,谕旨批令鄂、川两省督抚斟酌具奏。于是,初膺鄂督的李瀚章负气上奏,坚决反对沈葆楨的淮盐规复计划,他在此折中为皇上详细核算了一笔账,表明湖北若销售淮盐,每引少收三两多,销售淮盐肯定吃亏太大。李瀚章上奏的时间是光绪三年十一月初^⑤。谕旨不得不令沈葆楨认真研究李折提出的问题,具折答复。沈葆楨对鄂省的拒绝态度实感意外^⑥,事隔一个多月后,他提出了补偿鄂、川两省财政损失的方案,并分别致函川、鄂、湘三省督抚,委婉协商,且希望好友彭玉麟(1816—1890)劝说李瀚章接受两江的方案^⑦。该方案提出由淮商每年包给鄂省损失一百万两,川省由于扩张川黔边岸,需要开办官运经费,两江答应给予六十万两补贴^⑧。这一补贴计划,鄂省与川省并不看好,甚至根本不相信两江总督沈葆楨的计划能够实现。鄂省首先发难,断言淮商销盐每引利润极少,并且难以迅速扩大销售业绩,依靠淮商缴饷以补贴湖北的计划并

①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二册,中华书局,1980年,第1483页。钱著认为沈葆楨是八月抵任,实际上是十月份。参见吴元炳辑:《沈文肃公(葆楨)政书》,《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54号,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202页。

②沈葆楨:《致翁玉帅》、《致孙琴西方伯》、《致程尚斋观察》,《沈文肃公牍》(二),陈支平主编:《台湾文献汇刊》第四辑第四册,厦门大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2004年,第85—89页。

③沈葆楨:《复李次青廉访》,《沈文肃公牍》(二),第113—114、213页。

④沈葆楨:《收回淮南引地应遵部议迅速举行折》,《沈文肃公政书》,第1201—1212页。

⑤李瀚章:《楚岸淮盐引地未可骤禁川销折》,《合肥李勤恪公政书》,第643页。

⑥沈葆楨:《复程尚斋观察》、《复李次青廉访》、《复重梦轩主人》,《沈文肃公牍》(二),第170—173、262页。

⑦沈葆楨:《致四川丁稚璜宫保、湖广李筱泉制军、湖南王夔石中丞》、《复彭雪琴宫保》,《沈文肃公牍》(二),第329—331、446页。

⑧沈葆楨:《淮商遵完川鄂饷银恳立限收复楚岸折》,《沈文肃公政书》,第1356页。

不可靠^①。

在上奏之前,李瀚章预先就鄂省的应对方案与川督丁宝桢协商。丁宝桢当然也不同意放弃川盐销鄂,原因是淮商包饷并不可行,川鄂两省的重要支出均赖盐课,一旦包饷不足,何以解拨京饷?不仅如此,丁宝桢还窥破两江总督沈葆桢所谓淮商包饷计划中自相矛盾的说辞:“闻今日淮商售盐,每引获利甚微,兹因复岸而勒令包饷,就现在楚岸计之,亏本实甚。亏本以谋利,淮商独非人情乎?顾或者曰包饷既于商不顺,该商又何以具结包认?”^②这一想法,丁宝桢既以私函形式咨告李瀚章,又毅然上奏。因而,李氏此函中有“所扶原奏中自相刺谬处,尤为破的名论……”的措辞。

李瀚章手札中还涉及一事,就是川省举办官运食盐,规复黔省引地的计划问题。李氏手札中称:“黔边官运,阁下毅然举办,非徒魄力之大,实具苦心。”即指此事。川省官运食盐的成本经费却是一个大问题,丁宝桢预计需要筹措的官本数额可达五十万两^③。如何筹措到这笔开办经费,令丁氏大费脑筋。他的筹款计划包括三个部分,分别是举借山东款项三十万两、借拨湖北款项十万两和本省筹措十万两^④。于是李瀚章手札中才会有“前承商借官本十万”的说法。问题是鄂省此时不太容易立即挪出十万两白银支持川省的官运行动。李瀚章致丁宝桢的私函中不得不如实道出艰窘实情。事实上,川省筹措运盐官本的方案落实得并不顺利,山东只答应能够挪借八万两;湖北方面,李瀚章虽然答应可以勉力拿出二三万两予以支持,实则并未落实^⑤。

二

稚璜仁兄官保同年大人阁下:

岁前肃贺年禧,嗣又稟复寸函,想先后均邀荃掌。昨披惠翰,并准咨示摺稿,详聆壹是。就审裊綯集福,节钺崇勋,曷任企抃。

大疏抉摘利弊,洞见症痕,雒诵再三,莫名颀佩。接奉批折后,即希录示为盼。救生船一事,实赖倡此美举,利济无穷,何敢效伯尊之攘善。贺副将所刊志书,尚称简要,昨校呈,请制序,深媿珠玉在前耳。鄂中腊雪频沾,入春以来急望时霁。弟如常奉职,乏善可陈。晋陕豫被灾颇重,而晋尤甚。此间捐赈约得四万,力已竭矣,而彼处年景未有转机,可胜隐虑。专泐奉复,

①李瀚章:《覆核江督奏请收复引地折》,《合肥李勤恪公政书》,第685页。关于淮商包饷,即便沈葆桢本人也并无把握,他觉得这种包饷最多能坚持一年,否则淮商独力难支。详见《复程尚斋观察》,《沈文肃公牍》(二),第331、354页。

②丁宝桢:《覆核沈葆桢包饷立限折》,《丁文诚公遗集》,第1625-1633页。

③丁宝桢:《筹办黔岸盐务官运商销折》,《丁文诚公遗集》,第1538-1540页。

④同上。

⑤丁宝桢:《遵旨查覆官运局收支确数折》,《丁文诚公遗集》,第1951-1963页。

敬颂勋禧,余怀融照不宣。

年愚弟。正十七日。

再展手笺,敬聆种种。覆陈盐务疏稿,透快之至。包饷之不足恃,与办黔之举,于楚岸无涉,皆曲折以达其意,今当局者无可置喙。附片中整理皖西一议,尤中要害,代两淮计,实目前第一正办。腕有金刚杵,眼如分水犀,鄙人前后两疏深愧弗如,岂但拜倒而已?隐侯卧榻,客卿何能及远?惟性素坚执,未必遽就范围,尚恐有劳笔墨,惟以静待动,迎机以应之耳。手覆再颂勋禧。

弟又顿首,正月十七。

按,本函当作于光绪四年正月十七日。其间发生的事情,主要是丁宝桢针对沈葆桢提出的淮商包饷计划,具折提出自己的怀疑,认定其根本不可行,并婉拒了这笔拨款。丁宝桢上奏此折之外,尚意犹未尽,另外附上一个折片,建议淮商应该着力整顿安徽西部淮盐引地,加强疏销力度,而不必急谋恢复鄂省引地^①。李瀚章此函中“覆陈盐务疏稿,透快之至。包饷之不足恃,与办黔之举,于楚岸无涉,皆曲折以达其意,今当局者无可置喙。附片中整理皖西一议,尤中要害,代两淮计,实目前第一正办”即是积极回应丁宝桢的立场。至于沈葆桢是否愿意接受四川方面建议,李瀚章并不看好,他认为,沈氏性格偏执,且刚愎自用,不可能很快回心转意。这一点他与李鸿章的看法非常接近,李氏兄弟之间对此屡有讨论^②,李鸿章也两次致函沈葆桢,反对贸然规复淮引的计划^③。李瀚章手札中对此也有所提示,其实就是建议鄂、川两省静观其变,然后采取下一步行动。不久,沈葆桢亲笔致函丁氏,既表达了与鄂省利益的妥协,又希望川省认真管理销鄂川盐的数量,以便有效避免淮盐引地进一步受到川盐东扩的干扰^④。

本函中所称救生船一事,指的是晚清时期在长江上游购置救生红船巡弋水流湍急的江面,这是由官民共管的内河航运抢险救灾制度,湖北和四川均有此类活动^⑤。另外,函中尚涉及晚清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彼此救济问题。光绪初年,山西、河南等省遭逢奇旱大灾,其中,山西的旱灾最为严重。山西巡抚曾国荃为此向鄂、川、鲁等省求援,并在各省举办募捐^⑥。四川方面虽然积极配合,但

①丁宝桢:《请飭淮商整理皖西引岸片》,《丁文诚公遗集》,第1635-1636页。

②李鸿章:《致李瀚章》、《复李瀚章》,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2册信函四,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77、338-339页。

③参见沈葆桢:《复李少翁中堂》、《复程尚斋观察》,《台湾文献汇刊》第四辑第四册《沈文肃公牍》(二),第435-438页。

④沈葆桢:《复丁宫保》,《沈文肃公牍》(三),《台湾文献汇刊》第四辑第五册,第364页。

⑤蓝勇:《清代长江上游救生红船制续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⑥萧荣爵编:《曾忠襄公(国荃)奏议》,《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431号,台湾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531、649-651、693、703页。

限于山西商号在川省较少,影响了劝捐的收入^①。湖北方面尽力布置,在全省办理劝捐事宜,但收入也不够理想,“鄂省赈捐先后解过三万五千两,目下已成弩末,司事者唇焦舌敝,渐觉寥寥,将来至多不过四万内外。”^②本函提及“赈捐已得四万”即指此事。其实,当时豫、晋两省均遭逢大旱,鄂省财政窘迫,难以兼顾两省的求援,他在给曾国荃的私人函札中也谈到此事,“晋省奇灾,但可为谋,无不竭力。前因捐输未能足数,挪及京饷,可见区区不得已之苦心;豫省办理赈需,动辄援晋为例,饥民流入楚境者数逾累万,抚恤之款更属浩繁,剜一肉不能补两疮,近则肉少疮多,且有内溃之势,良医束手,徒唤奈何!”^③而本函亦表明,李瀚章作为湖广总督,虽有舍己芸人之心,但限于本省承担较多的京饷、洋款归还和各类协饷,实在是心有馀而力不足。此亦显示出光绪初年各省在镇压太平天国战后一同面临着财源窘困的实际情况。

通观李瀚章二函所议内容,可以了解光绪初叶,各省督抚为解决跨省界区域性问题时,彼此联合讨论、决定立场的一般形式,尤其是涉及到双方利害攸关的问题时更是如此。淮盐规复督销旧疆,遇到的难题首先是来自鄂省、川省上层的抵制,其根本原因在于鄂省盐务利益极大地受惠于川盐销售带来的巨额厘课收入,川省方面也得利于鄂省销售川盐的业绩。因之,川、鄂两省联袂反对两江淮盐销入自有其必然性。上述两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朝末年省与省之间利益整合和排拒的实际样态。

本文的撰写得到暨南大学陈志平教授的悉心指导,谨致谢忱!

作者工作单位: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

①《丁宝桢来函》,《阎敬铭存札》第十三函第1册,第24-28页。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特藏,甲246-18。

②李瀚章:《致翰林院吴》,《李瀚章函稿(咸光遗稿)》,第73-74页。

③李瀚章:《致山西抚台曾》,《李瀚章函稿(咸光遗稿)》,第107-110页。